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93,600万元到-158,400万元。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200,900万元到-169,6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截止2022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513,284.74万元,主要为收购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谷红”)和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天成”)股权形成,其中通化谷红为183,611.52万元,吉林天成为329,673.22万元。

根据《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对于新纳入药品目录内按规定调增的乙类药品,应在3年内(2020年-2022年)逐步调出。2020年以来,通化谷红产品谷红注射液、吉林天成产虎杖注射液、复方熊胆苷注射液陆续调出各省医保目录,报告期内,产品调出各省医保目录及疫情等因素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基于目前的经济状况以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公司业绩初步测算上述商誉出现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本报告期对通化谷红、吉林天成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计300,000万元/340,000万元,截至目前相关的减值测试尚在进行中,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93,600万元到-158,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200,900万元到-169,600万元。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8,925.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060.04万元。
(二)每股收益:1.166元。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3-00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公司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000万元到230,000万元,同比增长21.18%到26.62%,实现扭亏为盈。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000万元到210,000万元,同比增长146.75%到170.12%。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公司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000万元到2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16,781.84万元到16,781.84万元,同比增长211.80%到26.62%。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000万元到2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27,842.69万元/277,842.69万元,同比增长146.75%到170.12%。

3.由于公司于2022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涉及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追溯调整后,财务数据相比,将增加405,582.04万元/505,582.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经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相比,将增加616,642.89万元/716,642.89万元。

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6,781.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7,842.69万元;每股收益:-0.109元。

2.上年同期经追溯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582.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6,642.89万元;每股收益-0.103元。(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影响本期业绩的主要原因
1.发电上网电价同比增加,影响本期利润总额增加。

2.上年同期能源集团资产处置转让宁夏区域相关股权及资产,影响本期利润总额增加约13.88亿元。

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各项会计政策,本期累计计提电子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主要为: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电厂广核提减值准备12.85亿元;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计提减值准备4.08亿元;国电电力朔州热电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3.15亿元;保定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计提减值准备4.13亿元。上述合计影响本期利润总额减少约24.01亿元。

4.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煤炭专项整治费用,影响本期利润总额减少约20.20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经审计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到-7,000万元。

2.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7,500万元到-8,5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主要是综合以下因素的影响:
(一)商誉减值对业绩的影响
公司于2020年收购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华康”)的股权交易,属于非同一

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商誉为189,204,341.18元。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会计师事务所的初步评估,并购东方华康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预测2022年计提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为约4,000万元,不再具备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二)新设立控股子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于2021年7月设立控股子公司杭州东方华康康康医药有限公司和杭州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康康”)。于2022年6月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于2022年8月才正式开业。因开业时间较短,杭州康康医疗器械生产产生的营收不足以支撑筹备期投入产生的租赁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装修费摊销、设备购置等成本费用,预计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5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且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财务报告基于自身专业判断作本次业绩预告,具体业绩情况尚需年审注册会计师确认。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3-001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业绩亏损184,000万元到276,000万元。

●扣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业绩亏损11,400万元到152,100万元。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6,000万元到-18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2,100万元到-101,400万元。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91,790.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6,823.33万元。
(二)每股收益:0.57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涉诉事项的影响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涉诉事项可能产生的负债进行了谨慎预计,专门委托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所”)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涉诉事项提供专业性分析、判断和建议,并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根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各项会计政策,本期累计计提推涉诉事项形成的负债约11亿元(包括2022年前三季度报告已经披露的湖南昭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下属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损益在营业外支出及相关费用中反映。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各项会计政策,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长期资产及存货等进行减值测试,经初步测算,公司2022年度计提各类减值准备约6亿元,最终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及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

四、风险提示
(一)鉴于包括湖南昭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下属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等诉讼和仲裁案件尚未最终生效,公司将密切关注涉诉事项的进展,并根据涉诉事项最终生效的司法裁判结果进行账务处理及披露工作。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

(二)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聘请中介机构在对大额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最终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将根据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及审计机构审计结果确定。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经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25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人,实际到监事人,公司董事长吴自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及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对1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12,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白秀芬女士、宋信强先生回避表决。

(1)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预计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是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定价价格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主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经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25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人,实际到监事人,公司董事长吴自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及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对1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12,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主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经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25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人,实际到监事人,公司董事长吴自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及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对1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12,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主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经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25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人,实际到监事人,公司董事长吴自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及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对1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12,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主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经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25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人,实际到监事人,公司董事长吴自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及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对1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12,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主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经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25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人,实际到监事人,公司董事长吴自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及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对1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12,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主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经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25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人,实际到监事人,公司董事长吴自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及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对1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12,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主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经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25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人,实际到监事人,公司董事长吴自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及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对1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12,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主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经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25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人,实际到监事人,公司董事长吴自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及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对1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12,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主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经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25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人,实际到监事人,公司董事长吴自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及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对1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12,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主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经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25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人,实际到监事人,公司董事长吴自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及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对1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12,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主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经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25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人,实际到监事人,公司董事长吴自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及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对1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12,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主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经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25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人,实际到监事人,公司董事长吴自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及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对1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12,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主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经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25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人,实际到监事人,公司董事长吴自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及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对1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12,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主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经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25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人,实际到监事人,公司董事长吴自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及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对1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12,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主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经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月6日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7.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第三十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 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并于2022年6月29日完成了1,67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09,442,000元变更为207,770,000元。

9. 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与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 因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回购的部分
由于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后,行业市场环境与公司制定《激励计划》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继续推进和实施《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讨论后,同意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10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400,000股限制性股票,与之配套的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含附件)等文件一并终止。

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含附件)规定,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行业、市场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以现金补偿形式、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调动管理层的积极性和责任心,继续研究出其他有效的激励方式,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2. 因激励对象离职进行回购的部分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多数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决定对上述2,4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1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1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638%。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回购注销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增发、回购注销等事宜,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含期权)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继续推进和实施《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讨论后,同意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10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400,000股限制性股票,与之配套的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含附件)等文件一并终止。

根据《回购注销管理办法》之“第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多数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决定对上述2,4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